

叶城县 2025 年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

叶财振字〔2025〕141 号

叶城县交通局：

根据上级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4〕11 号）（新财振〔2024〕29 号）的通知，现拨付你单位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 1894.8 万元。该项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资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该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

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 附件： 1. 叶城县 2025 年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叶城县 2025 年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绩效目标申报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叶城县2025年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社会资金、帮扶资金等）
					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欠发达国有农场	欠发达国有林场	欠发达国有牧场	债券资金	地县资金		
合 计				1,894.800										
1	叶城县2025年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	项目总投资1894.8万元 建设内容：农村道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项目，为1579个护路员发放补贴。	叶城县各乡镇（区）	1,894.80	1894.8								喀地财振〔2024〕11号，新财振〔2024〕29号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叶城县2025年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顾先生 18999646703	
主管部门	叶城县交通运输局（本级）	实施单位	叶城县交通运输局（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94.80		
	其中:财政拨款	1894.8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来源于新财政〔2021〕41号、喀地财扶〔2021〕12号下达1894.8万元,根据喀什地委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贯彻自治区乡村道路管护工作安排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快推荐乡村道路管护工作的通知》安排我县1579名监测户为护路员,为护路员发放补助,发放时限12个月,每人每月发放补助1000元,年人均发放补助12000元/人,提高护路人员工作积极性,生活条件,激发工作热情促进收入,为农户创造就业岗位。受益农户人口数1579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道路日常养护管理里程(公里)	≥2794.53公里
			★★★公路管护员选聘脱贫人口数(人)	≥1579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年/月)	2024年1月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	2024年12月
			规定时间内资金使用率(%)	=100%
	成本指标	★★★管护人员补助标准(元/人/月)	=1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选聘脱贫监测户人均年度总收入(≥**万元)	≥1.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选聘脱贫监测户人口脱贫数(≥**人)	≥1579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选聘脱贫监测户满意度(%)	≥95%